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3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给投资者更好的投资体验，“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 3 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将主要进行如下变更（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

本次变更的开始生效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含当日，对具体条款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时间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可于申购、赎回期【2022】年【10】月【25】日 9:30（含）至【2022】年【11】月【2】日 17:00（不含）提交本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在前述申购、赎回期内提交赎回申请，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所有变更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一、《产品说明书》中“一、产品概述”原表述为：

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以投资者最终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书》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	第 4 点： 4.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开户费、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 销售服务机构申购、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

	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
--	--

现调整为：

销售服务机构	指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	第 4 点： 4.其他（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申购、赎回方式	本理财产品开放日前 7 个交易日（含开放日）首日 9:30（含）起至开放日 17:00（不含）止，为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平安理财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投资者的未赎回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至 3 个交易日内转入投资者账户。详细内容见“四、交易规则”。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平安理财的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 17:00 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二、《产品说明书》中“四、交易规则-第2款-申购赎回期、开放日及交易时段”

原表述为：

“6）销售服务机构申购、赎回及撤单的受理时间可能与说明书不一致，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披露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00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

现调整为：

“6）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且销售机构对于申购、赎回规则有特殊安排的，还应依照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在开放日当日执行的申购、赎回及撤单受理截止时间晚于17:00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并向投资者公告。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

三、将《产品说明书》中“其他费用”条款统一调整为：

“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四、《产品说明书》中“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违约”原表述为：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平安银行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现调整为：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以本理财资金设定除销售服务机构或管理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1日